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溧阳市城市管理局的2023年春节街景布置一灯笼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布艺灯笼(不亮灯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凤翔县福临门宫灯厂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312.6_万元,资产总额为809.45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鼓灯(亮灯)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凤翔县福临门宫灯厂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312.6_万元,资产总额为809.45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桃文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2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